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郑工政〔2021〕92号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及核算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及核算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及核算办法(修订)



附件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及核算办法（修订）

教学工作量是衡量教师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准确考核和评价教师的教学工作，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构成

（一）主讲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其构成包括：备课、授课、答疑及作业批改、考核（包含命题、制卷、监考、阅卷、成绩统计、成绩登录、试卷分析）等环节。

（二）辅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主要指留学生课程教学中的辅导。其构成包括：答疑及作业批改、考核（包含命题、监考、阅卷、成绩统计、成绩登录、试卷分析）等环节。

（三）实践教学教师的工作量

1. 实验类：包括实验备课、实验准备、实验指导、实验报告批阅、实验考核、成绩登录等环节。
2. 实习类：包括拟定实习计划、联系实习单位、实习前期辅

导和其他准备工作，实习动员、组织安排、指导、批阅实习报告、评定实习成绩、实习总结、实习文档资料归档等环节。

3. 设计（论文）类：包括设计（论文）准备、选题、开题、指导、成绩评定、答辩指导、评阅成绩、成绩统计、成绩登录、设计（论文）总结等环节。

4. 社会实践类：包括社会实践准备、组织安排、指导、批阅调查报告、成绩考核评定、成绩登录等环节。

（四）其他辅助性教学工作量

1. 竞赛辅导类：培训指导学生参加学校批准的各级各类科技竞赛、体育比赛、或体育专业队训练、大型演出排练、考研辅导等。

2. 竞赛评审类：受学校主管部门邀请担任评委，开展校内各类比赛、项目遴选等评审工作等。

3. 学术报告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或安排，面向学生或教师举办学术讲座等。

二、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

（一）专职教师

专职教师根据技术职称的不同，应完成不同的教学工作量。根据我校实际，各类教师一年应完成的工作量如下：

序号	职称	工作量标准（课时）	备注
1	副高以上	288	
2	中级职称	298	
3	初级及无职称	216	

（二）双肩挑教师工作量标准

- 担任院部、行政处室正职（含常务副职）的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核减 50%；担任院部、行政处室副职和享受教师岗待遇的行管人员，年度教学工作量核减 40%。
- 担任教学秘书、校级督导员、学院督导组长、院部办公室主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负责人）、考务负责人、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负责人）、院部科研秘书的，年度教学工作量核减 30%。
- 担任院部实验室负责人、教学督导员的，年度教学工作量核减 20%。

三、教学工作量计算原则

（一）标准课时原则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是针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教学执行计划规定教学任务而进行的。是教学过程中教师劳动价值的体现，不是工作时间的简单加总，而是以标准课时的形式来统计。与教

学任务相关的任何一个教学环节未按要求完成规定任务，则相应教学活动不得纳入教学工作量的统计范围。

（二）教学计划原则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范围是指我校各类普通学历教育的培养方案、教学执行计划和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工作量。教学工作量的统计以学校审定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为基本原始依据，以教学过程中教学执行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为最终依据。

（三）备案审批原则

各类为了提升学生专业素质和综合素养开展的学科竞赛，为了教学建设所开展的教学比（竞）赛辅导、训练、排练、评审、学术报告等活动，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方可计算教学工作量。

（四）分期计算年度统筹原则

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期计算一次，按年度进行统筹使用。每学期期末前由院部根据本办法进行计算，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作为教师薪酬考核的依据。

四、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主讲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主讲教师（含主讲兼辅导）教学工作量的计算遵循以下规定进行：

1. 标准班人数的界定

一般专业理论课		50人
外语系专业课、音乐专业理论课		40人
体育专业技术课、美术学、建筑学、城市规划等专业的技术课		20~25人
音乐专业技术课	主修	2人
	辅修	3人
思政课		60人
公共体育课		30~35人
军事理论、劳动理论、公共艺术、三创教育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		100人

注：各类课程教学班规模由教务处核准确定，原则上实际教学班级人数不得超过标准班人数的2倍，特殊情况需经教务处审批。

2. 合堂系数的界定

授课人数≤A人	系数为1
授课人数≥A人	系数为 $1 + (\text{上课人数} - A \text{人}) \times 0.01$

注：合堂课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一般专业课原则上以100人左右为宜，通识课和公共选修课合班人数原则上控制在100-200人之间；外语系专业课，建筑学专业课，公共体育、音乐、美术

技术课不安排合堂课。A 为各课程所对应的标准班人数。合堂系数最高封顶 1.6。

3. 课程系数的界定

课程分类	主讲教师兼 辅导教师	主讲教师	辅导教师
双语课程	2.0	1.6	0.8
通识课和公共选修课	1.0		
一般专业课	1.0		
计算机上机课、美术专业及建筑类专业技术课、舞蹈形体课	0.9		
音乐专业技术课	0.8		
实验课	0.9		
教师同一学期承担的第 3 门及以上课程（不含同一门理论课程的实践教学）	原课程系数 +0.2		
教师新开课的课程（为保障教学的连续性和质量，原则上教师授课课程以老课为主）	原课程系数 +0.2		

注：双语课程指采用外文原版教材或讲义，外语授课（包括讲授、板书、作业、考试等）主要指留学生教育课程和经教务处

批准的普通本科双语课程。

4.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 课程理论教学工作量 = 计划学时数 × 课程系数 × 合堂系数

(2) 课程考核单独计算工作量。考试课程命题每门课程计 4 课时，试卷评阅每份试卷计 0.03 课时；考查课程制定方案每门课程计 2 课时，考查试卷评阅每份计 0.015 课时。

(二) 以讲座形式开设的课程

举办的讲座 1 人次计 4 学时。

(三) 实践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1. 实验(课程技能训练)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 = 计划学时数 × K1 × K2

其中，K1—课程类型系数，K2—分时分组数，

对于受仪器设备台套数限制的实验项目，仪器设备台套数少于 2 台(含 2 台)时，每台套学生数一般不少于 5 人；仪器设备台套数 3—5 台时，每台套学生数一般不少于 4 人；(以实验室处核准的台套数为准，并据此分组)

2. 课程设计指导工作量

课程设计工作量 = 计划周数 × P × 指导学生人数

系数 P：0.6 (即根据每组 20 人每周 12 学时的标准评定)

3. 见习与社会实践

主要包括专业认知、课程考察、外出写生、参观、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

(1) 纳入培养方案中的此类集中性教学活动，外出的带队指导教师每天按 4 个课时计工作量，每周不超过 20 课时。

(2) 未纳入培养方案的此类集中性教学活动，带队教师每天按 2 个课时计工作量，每周不超过 10 课时。

(3) 此类分散性教学活动，需批改实习报告、调研报告的，按照批改考查课试卷计工作量。

(4) 教师经批准到合作企业、行业、产业学院等学习、工作，经考核合格者，按完成相应时间的教学工作量标准计算。

4. 毕业实习

根据《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毕业实习管理规定（修订）》，每位实习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超过 20 人，超过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工作量。其工作量计算的具体标准是：

(1) 跟班全程指导，其工作量 = 10 学时 × P × K4 × K5 。

其中，P—教学计划周数；K4—类型系数，校内实习：0.8，本市实习：1.0，外地实习：1.2；K5—人数调节系数，即指导学生数 ÷ 20 人。

(2) 巡回指导，其工作量 = 5 学时 × P × K4 × K5 。

其中，P—教学计划周数；K4—类型系数，校内实习：0.8，本市实习：1.0，外地实习：1.2；K5—人数调节系数，即指导学生数÷20人。

(3) 分散指导，其工作量 = 2 学时 × P × K4 × K5。

其中，P—教学计划周数；K4—类型系数，校内实习：0.8，本市实习：1.0，外地实习：1.2；K5—人数调节系数，即指导学生数÷20人。

实习指导过程中的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等由各教学单位解决。

5.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按每个学生14个学时计算工作量。

获得学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每篇为指导教师增加5个学时工作量。

6. 其他实践课

(1) 需要借助仪器设备，分组（批次）、多人同时指导，每组（批次）人数一般不少于10人。其每人的工作量为：工作量=计划学时×课程系数×0.8。

(2) 列入教学计划的专业技能测试、比赛的，指导教师每人每天计4学时。

7. 学生校内外学科专业竞赛的有关集训指导工作量

(1) 学生校内外学科专业竞赛的有关集训指导方案需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在集训前一周报教务处审核备案。不备案的不计课时量，有多人共同指导的均分课时量。

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课时量/人(组)
学科专业竞赛 (由学校组织参加的各级竞赛或经教务处批准由相关院部组织参加的竞赛)	国家级	A	40
		B	30
		C	10
	省(部)级	A	15
		B	10
		C	5
市(厅)级			5

(2) 教师指导培训(训练)经批准的“1+X”证书项目，每次指导培训(训练)不少于两个小时，每次按1学时计算工作量。总指导培训(训练)时数以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的方案计算。

(3) 参赛形式为论文、作品获奖的，省级竞赛每论文、作品2课时，国家级A类竞赛每论文、作品6课时，国家级B类竞赛每论文、作品4课时。

(4) 教学计划外的体质健康测试每15名学生计1课时，心理健康咨询值班2课时/次(4个小时计1次)。

(5) 临时选拔组成的体育、艺术竞赛队集中训练指导，参照学科竞赛标准计工作量。

(6) 指导经学校批准成立的体育专项队训练，每次训练不少于两个小时，每次按1学时计算工作量，每周计酬训练次数不高于3次。训练方案需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

8. 各类评审活动工作量

(1) 受邀参加学校组织各类教学、科研、学科竞赛等项目遴选评审的评委，每半天按3个课时计工作量，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算。

(2) 非论文指导教师受邀参加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担任答辩组成员，每天按4个课时计工作量。

9. 其他与教学相关活动工作量

(1) 考试课监考，每场计1个课时。

(2) 未纳入教学计划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经教务处批准后，每两个小时计1个课时。

五、相关问题说明

(一)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工作量统计工作，由工作单位据实申报，教务处负责审核，报学校研究决定。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教务处、人事处，以往规定如有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